刚政卫计〔2016〕68号

**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2015年度部门决算公示**

县政府网站：

根据刚财【2016】151号文《刚察县财政局下达2015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我单位现将审核后的2015年部门决算报表公示如下，妥否，请审示。

 2016年7月16日

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7月16日

**2015年度**

**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组织实施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紧急医疗救援预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及风险评估计划，完善疾控综合防控体系，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及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监督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四）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五）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监督管理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质量，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六）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拟订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七）组织实施中藏药、中藏医研究技术发展规划，指导中藏医医疗工作，组织中藏药理论、技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

**（八）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政策措施的执行。**

**（九）负责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

**（十）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

**（十一）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协调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相关计划生育政策的工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建议。**

**（十二）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规划、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机制。**

**（十三）负责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参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五）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和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康复产业的培育发展工作。**

**（十六）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实施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十七）承担县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卫生救护、卫生关怀及人道救助、红十字宣传和筹资、红十字青少年、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和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十八）承担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1个。单位年末人数6人，其中在职人员6人。

 **第二部分 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附后，共计8张表）**

 **第三部分 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卫生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卫生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卫生局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1511.36万元，比2014年收支总决算增（减）826.5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建设项目。

（一）收入总计1511.3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511.36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二）支出总计1511.36万元。包括：

1、科学技术（类）支出185万元，主要用于县深化医疗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维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4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局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3、医疗卫生(类) 支出1318.3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3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关于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1.36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826.52万元，主要原因：新增了建设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刚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185万元，占12.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万元，占0.1%；医疗卫生支出1318.33万元，占87.23%；住房保障支出5.39万元，占0.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2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72.8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6.66万元、津贴补贴46.95万元、奖金6.8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48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9万元。其中：医疗费7.18万元、住房公积金5.3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2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9.93万元。其中：办公费2万元、水费0.03万元、电费1.49万元、取暖费1.65万元、专用材料费0.28万元、工会经费1.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2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2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8万元，占121%。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1.1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指机关档案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类) 教育(款)

1、教育:指所属学校用于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2、干部教育:指所属干部教育单位用于教学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筹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改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指用于

科技业务管理、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新闻出版(款)：指用于所属新闻等单位的支出。

(十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款)：指所属出版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

（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

1、行业医院: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